

五师（双河市）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第五师双河市教育局

签批盖章

周会林

等级 加急

明电

师教发电字〔2017〕114号

师机号

关于2017年秋季实施14年免费教育的通知

各团社政（教育）科，师直各学校、幼儿园：

为全面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自治区及兵团党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总目标再动员会议精神，大力推进教育发展，加快实施教育惠民工程，进一步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根据《兵团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教育惠民工程的意见〉〈关于切实抓好职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新兵党办发〔2016〕73号）和五师双河市第十届委员会第十九次常委会精神，各学校、幼儿园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14年免费教育，即学前2年（中段、高段）、9年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学前免保育费、住宿费、读本费；高中免学费、

教材费、住宿费。

根据兵团教育局安排，学前小班免读本费，其他费用按物价局批准标准执行。2017 年师市学前三年的入园率为 98.5%，请各单位做好适龄幼儿的入园工作，确保“应入尽入”，一个不漏。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育惠民工程政策的宣传工作，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 14 年免费教育落实到位。各单位将实施情况和工作建议形成电子版文档于 9 月 1 日前报送至师市教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喻邱晨 0909-2296661

联系邮箱：358431728@qq.com

第五师双河市教育局

2017 年 8 月 25 日